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

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公開徵求第 8 屆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2. 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 3. 與本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 4. 任期開始前未滿六十二歲。
- 三、 徵求方式：
 1. 自我推薦。
 2. 他人推薦（推薦人須為本校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，並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）。
- 四、 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者應準備相關資料內容包括：
 1. 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表（含推薦表）。
 2. 著作及發明日錄
 3. 各項學術獎勵
 4. 榮譽事項與成就
 5. 治院理念
- 五、 收件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0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05:00 前逕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(誠愛樓 12 樓 81231 室)，或掛號郵寄至「台中市 402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 聯絡電話：(04)2473-0022 分機 11081
電子郵件信箱：cs1081@csmu.edu.tw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敬啟